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內幕消息

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2026年第45次審議會議(「**會議**」)已於2026年7月22日舉行。根據會議審議結果，本公司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故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能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姜宇先生及劉主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